

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

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在我省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、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研究与开发或应用条件；
- 3、有必要的研发创新团队和研发创新资金投入（针对企业项目）；
- 4、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- 5、有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，按时向财政、经信部门报送财务信息 and 经济运行信息，无不良记录。

(二)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；
- 2、拥有可靠的技术来源、投资来源和成熟的技术方案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- 3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，有推广、示范、带动效应；
- 4、项目符合环保、节能、降耗、安全等政策规定要求；
- 5、项目投资建设额原则上应达到 5000 万元以上，贫困地区切块支持项目、智能制造等领域项目投资额可适当放宽到 200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申请资料

- 1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；
- 2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；

- 3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地税、国税登记证复印件；
- 4、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，研发创新资金投入证明材料；
- 5、项目或企业拥有的专利等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；
- 6、项目核准备案相关证明；
- 7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报告编制要求在项目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三、申请过程

项目申报资料提交方式：实行网上申报方式，不受理纸质申报资料。项目单位必须通过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》(<http://222.240.80.54:8086/pmp/a/login>)或《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》(<http://220.168.30.70:28889>)填报，严格按照项目类别申报模板（从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》中下载）编制申报资料、进行在线提交。各级工信、财政部门对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上报。